

相亲没看上，近两万元服务费退不了

法院：原告主张婚介公司虚假宣传证据不足，合同有效需继续履行



扫码看视频

男子成家心切，花19999元和婚介公司签了一年合同。婚介公司接连介绍了4人与之相亲，见面后，男子认为与公司宣传差异较大，便把婚介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还全部费用。

6月10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驳回男子诉求。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李思缘 范亚婷

男子花19999元通过婚介公司找对象

常德“80后”男子王鹏（化名）着急结婚，找到当地一家婚介公司，该公司以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等为经营主业。2024年8月16日，王鹏与婚介公司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约定王鹏购买的婚姻介绍服务中匹配对象人数为8人，由婚介公司提供匹配约见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服务费用为19999元。王鹏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婚姻介绍服务，接受工作人员推荐的人选并同意与其约见或同意互换联系方式的，即视为王鹏认可婚介公司推荐人选的综合条件及约见匹配。合同签订当日，王鹏依约支付服务费19999元。

此后不久，婚介公司陆续向王鹏介绍4名匹配对象，王鹏与其中一人见面后认为婚介公司为其实际介绍的对象与宣传差异较大，未达预期值。王鹏认为公司行为误导了他的选择，合同内容属于无效行为，不想再继续维持合同关系。他将婚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合同无效并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庭审中，婚介公司辩称，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且未对王鹏进行虚假承诺或宣传，公司介绍对象时均提前告知基本信息，王鹏同意后才安排见面，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合法有效。

法院：原告证据不足，合同有效继续履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王鹏主张某婚介公司误导了他的选择，案涉合同无效。经查，《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签订后，某婚介公司依约向王鹏介绍了数名匹配对象，王鹏已与其中一人见面了解，合同期限截至8月15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且王鹏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合同双方系以虚假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服务合同关系，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合同存在其他法定无效情形。因此，王鹏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某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的诉请，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原告王鹏与被告婚介公司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驳回王鹏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勿将个人情感期待等同于合同义务

法官介绍，婚恋服务本质是“机会提供”而非“结果担保”。情感匹配具有偶然性，法律不强制要求婚介机构对“相亲成功”负责，消费者需理性认知服务性质，避免将个人情感期待等同于合同义务。婚姻介绍服务的特殊性在于其兼具人身属性与商业属性。消费者支付高额费用后，往往对服务效果抱有较高期待。若经营者仅以完成见面人数作为履约标准，而忽视匹配质量的合理性和信息真实性，可能构成根本违约或欺诈，需承担退费乃至惩罚性赔偿责任。

消费者单方解除合同需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不能因主观感受否定合同效力。法院的判决不仅是对个案是非的裁量，更是向社会传递清晰的规则信号：对婚介机构需诚信经营，不以情感焦虑为牟利工具；对个人需理性消费，勿将法律当作“情感兜底”。婚恋幸福无“价目表”，唯有以真诚之心对待婚姻，以责任之心履行契约，方能构筑健康的社会婚恋生态。



荷香四溢 月湖畔

6月10日，长沙市开福区月湖公园，市民在观景赏荷，乐享夏日清凉。连日来，公园内的荷花进入盛放期，色彩丰富，美不胜收。该公园著名的月湖十景中，就包括醉人的“荷塘月色”。 林道辉 摄

7岁娃扔烟花伤人，爸妈赔了4.8万元

法院：伤者家长无责，物业未尽制止义务担责20%



扫码看视频

孩子在自家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被其他孩子扔来的烟花烧伤，家长讨说法时，却被责怪没有看顾好自家孩子，也要承担一定责任。

近日，株洲市天元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肇事孩子家长及物业公司担责，共赔偿6万余元。

事件：9岁孩子在小区被烟花烧伤

9岁的瑶瑶在自家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突然一枚烟花朝她扔来，掉在她连帽衣的帽子里，瑶瑶右颈部被烧伤，被紧急送往医院。瑶瑶在医院住了10天，医生诊断她三度烧伤、皮肤感染。

事发后，瑶瑶家人向公安机关报警，在场一起玩烟花的多名家长及孩子均称，扔出烟花的是7岁的小涵。

当瑶瑶家长找到小涵家长和物业公司去要说法时，对方却称，瑶瑶家长也有责任，因为瑶瑶属于儿童，在户外玩耍时其监护人未在场照看，所以也要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伤者家长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涵是本案的直接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因小涵为未满8周岁的儿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

小区物业公司作为管理者，应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义务。然而，该小区物业公司在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时段，对小涵等人在小区公共区域儿童游乐场燃放烟花、随意抛掷的行为，没有及时

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未有效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其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对本案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事发时，瑶瑶是未成年人，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白天到自己居住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玩耍，其本人及其监护人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因此，法院认定小涵对瑶瑶的损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剩余20%的赔偿责任由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经法院核定，瑶瑶各项损失合计6万余元，法院依法判决小涵的父母赔偿4.8万余元，物业管理公司赔偿1.2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提醒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 应由监护人陪同

法官提醒，燃放烟花爆竹属于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行为，不规范的燃放行为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鉴于未成年人特别是14周岁以下儿童安全意识薄弱、风险判断能力不足，容易因不规范操作酿成安全事故，故未成年人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由其监护人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全程陪同监护，同时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严格禁止投掷烟花、近距离燃放等危险行为。

未成年人由于认知能力发展尚不完善，对危险行为的判断力和自控力相对欠缺，在突发情况下往往难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日常教育和行为管理，培养子女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预防危险行为的发生。（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周泽荣